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5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8527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華勛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
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」開發工作坊研
習改為線上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華勛國小111年9月8日華小學字第
1110005999號函暨本局111年8月11日桃教小字第
111007167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轉趨嚴峻，本次研習改採線上研習辦理，相關訊
息重點摘錄如下（詳見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組別及日期：

1、閩語組：111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30分至16
時30分。

2、客語組：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30分至16
時30分。

（二）研習主題：本土補充教材編寫理論及實務及本土語言補
充教材分組創作及實作討論。

（三）研習會議連結：

教務處 111/09/14 10:13



1110006257

有附件

1、閩語場：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通話連結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ju-zaaq-dgo>）。

2、客語場：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通話連結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nv-svbk-xap>）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（閩客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職教師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1日止，請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（中壢區華勛國小），閩語場場次活動編號（E00041-220800004）及客語場場次活動編號（E00041-220800005）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惠予公假，倘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參與教師得於研習結束後當日起1年內申請補休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市華勛國小生教組長彭昌禮，聯絡電話：03-4661587 分機311。

五、檢附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